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包括我們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H股。

股 本

地位

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轉讓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不得在[編纂]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在[編纂]之前[編纂]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編纂]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此外，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後半年內轉讓。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本文件附錄四「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